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61號

原告 謝盛州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被告 融鑫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政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政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融鑫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新臺幣貳佰肆拾壹元由被告林政融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政融現住居所地雖分別在新北市淡水區及蘆洲，惟共同被告融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融鑫公司）設址在

01 本院轄區即臺北市中正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2 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
03 管轄權，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05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林政融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簽署合
07 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由原告
08 出資新臺幣（下同）45萬元用以投資被告林政融獨資設立之
09 被告融鑫公司，由被告林政融負責經營，原告並已匯款完
10 畢，而與被告融鑫公司成立投資關係。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
11 定，被告林政融應於113年5月15日給付原告15,000元利息，
12 並於往後每15日給付7,500元（即每個月15,000元），另於
13 契約第6條約定於最後6個月返還全部本金。詎被告林政融未
14 依約按時給付，迭經原告催討，僅於113年9月24日給付8,00
15 0元利息，尚欠7,000元利息未給付。原告遂以簡訊通知被告
16 林政融提前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林政融亦同意於同年10月15
17 日終止系爭契約及原告與被告融鑫公司間之投資關係，並承
18 諾於同年10月15日返還投資本金45萬元及利息15,000元，惟
19 被告迄今均未按期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
20 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林政融應給付原告472,000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二)被告融鑫公司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
24 聲明於45萬元範圍內，任一被告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之
25 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9 約、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匯款明細、原告與被告
30 林政融間Messenger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
31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

01 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
02 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
03 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即應
04 同免其責任之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
05 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
06 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
07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融鑫公司返還投資金額45萬元，並經被告融鑫公司
09 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政融同意；另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林政融給付投資金額45萬元及積欠之利息22,0
11 00元，計472,000元。被告融鑫公司負擔之返還投資款45萬
12 元之義務與被告林政融負擔此部分之契約責任，係本於各別
13 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
14 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
15 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
16 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林政融給付472,00
18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融鑫公司給付450,000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於450,000
22 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
23 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宜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沈玟君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09 合 計	5,180元	